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公告编号：临 2019-104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新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的时间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逐项核对，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 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选投资”）持有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369,175,534 股股份（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

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

新奥股份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 369,175,534 股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其中新奥股份以其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香港”）所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 股权与新奥国际所持的新奥能源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新奥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新奥国际购买其所持新奥能源股份与置出资产差额部分，新奥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精选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能源 39,926,534 股股份。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方案内容：

（一）重大资产置换的方案

1.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

新奥股份以新能香港所持有的联信创投100%股权与新奥国际所持的新奥能源329,249,000股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完成后，新奥国际将持有联信创投100%股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以2019年6月30日作为评估/估值基准日，本次交易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估值机构出具的评估/估值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 置出资产的交割

在新奥国际、精选投资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之日后，上市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办理完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新奥国际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或过户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上市公司将其持有全部置出资产变更登记至新奥国际名下后，上市公司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置出资产的交割义务。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 过渡期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除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评估/估值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之间，置出资产发生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由新奥国际享有或承担。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新奥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国际所持的新奥能源 329,249,000 股股份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购买精选投资持有新奥能源 39,926,534 股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 审计、评估/估值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估值基准日为

2019年6月30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估值机构出具的评估/估值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 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新奥国际。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9.10	8.19
前60个交易日	9.88	8.89
前120个交易日	11.44	10.30

注：上述数据已经除权除息处理。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88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具体调整方式以新奥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新奥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新奥国际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基于本次重组所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所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奥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新奥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交易对方负有减值补偿责任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解锁以承担补偿责任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国际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新奥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7)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 标的资产自评估/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新奥国际和精选投资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指自评估/估值（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

完成日止的期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 人员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7. 资产减值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新能香港与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签署的《重组协议》，新奥国际、精选投资拟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减值部分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减值承诺期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假定本次重组于2020年度内交割完毕，则减值承诺期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如果本次重组交割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减值承诺期相应顺延。

上市公司有权在减值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价值较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出现减值，新奥国际、精选投资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资产减值补偿责任，其中新奥国际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全部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如下：

（1）新奥国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额/本次重组的每股发行价格；

（2）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新奥国际和精选投资以现金补偿，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新奥国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新奥国际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重组的每股发行价格；

（3）如新奥股份在减值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则新奥国际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新奥

股份在减值承诺期内实施多次转增或送股，则补偿的股份数量需依本公式依次进行调整；

(4) 如新奥股份在减值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新奥国际应将其须补偿的股份数量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金额作相应返还，新奥国际应返还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已分配现金（以税后金额为准），如新奥股份在减值承诺期内实施多次现金分配，则返还金额需依本公式依次进行调整；

(5) 新奥国际与精选投资对应补偿总额承担连带责任，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由其自行约定。

新奥国际、精选投资的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上市公司、新能香港根据《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向新奥国际、精选投资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且新奥国际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向新奥国际发行股份的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所相应增加的股份数）。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应当于《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新奥股份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自交割之日起新奥股份或其指定的主体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登记相关的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重组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重组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包括10名）合格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新奥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

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229,355,783股的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即发行不超过245,871,15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 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7.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新奥股份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 公司本次重组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部门审批/备案，上述审批/备案事项已经在《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369,175,534股股份的完整权利，交易对方已承诺将在交割日前解除影响标的股权过户给上市公司的转让限制，保证该等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其他限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 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将继续在人员、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估值机构出具的评估/估值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给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方面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0230号），中喜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给上市公司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王玉锁先生，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

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停牌之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新能香港拟就本次重组与交易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境内法律顾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Sullivan and Cromwell LLP 担任本次交易的境外法律顾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估值机构，该等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及相关的执业经验。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负责制定、修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与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案/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及报备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备案/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报备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和调整；

4. 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或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反馈意见或新的规定和要

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决定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于建潮、金永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